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04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延安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04

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8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6,08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8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8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25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数据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高丽英 187175299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联系方式：153091117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荣荣

电话：1530911170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2	项目地点	延安市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数据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三楼 联系人：高丽英1871752997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联系人：任荣荣 15309111708
5	招标周期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02月04 日至 2026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5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
6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4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 PDF 版 U 盘)；</p> <p>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建议双面打印。</p> <p>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备注：投标文件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10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3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总价608.64元;其中应用系统建设费404.80万元;数据资源建设费174.00万元;系统集成费29.84万元。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
14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 时间: 2026年02月25日14 时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投标项目,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持 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8	开标	开标时间: 2026年 02月25 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1	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人。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质疑	<p>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p>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电子投标注意事	<p>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2.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2.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现场踏勘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

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结合市场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次报价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

11.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1.4 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须将其投标报价填写在投标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6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11.6 价应采用投标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采购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12、投标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投标保证金

为了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的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 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家坪支行

账 号：2609011719200099594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 15、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6.3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5 供应商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 16 条装订。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规定，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2026年02月25日14 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名称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网投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其他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 20.1.1 电子标开启准备工作

（1）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2）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0.2.1 逾期送达的；

20.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4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标准计算出商务部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1 未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3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1.4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23.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1.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23.1.7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个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 3 名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1、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 31.2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32、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3）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33、政策性优惠

####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 **34、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35、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延安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甲、乙双方的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概况

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项目地点：延安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

项目内容及规模：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具体内容包含应用系统建设（系统软件、通用大数据服务组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数据分析子系统、数据目录子系统、数据开放子系统、数据治理子系统、供需对接子系统、共享交换子系统）、数据资源建设（基础库、供需对接-用数场景、与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与市级各部门系统/平台对接）、系统集成等。

2、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产品及服务

乙方应切实落实项目建设，向甲方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

1、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并提供各设备有关质量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资料文件等。

2、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软件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会侵犯或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乙方拥有本项目所必需的信息系统集成能力，系统能够做到运行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布局合理、规范，便于使用和维护，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甲方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四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项目预付款 40%，项目安装部署完成满足初验要求后付40%；系统试运行60天经甲方确认满足终验要求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第五条 建设期**

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延长建设期。

#### **第六条 变更**

1、乙方不得随意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超过原设计规模和标准，须经甲方取得相应追加投资的批准、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并审批通过后，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系统集成过程中的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必须完全了解项目现场环境以配合作业需要。由于欠缺了解而引致的作业改动，不视作设计变更而追加结算款项。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协调费用不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4、由甲方提出的变更或设计修改后，乙方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或最迟于签收设计变更（或修改）文件后一周内提出变更内容、价格并提供相应凭据，报甲方批准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5、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6、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执行。

7、双方共同约定：由于项目实施方案、现场实际情况、甲方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材料、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经双方签字确认，合同执行完毕结算时据实调整。

8、若有由产品、系统集成及其他相关服务过程中造成的项目缺陷，乙方按最终用户及甲

方的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七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1、在系统集成过程中，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 2、乙方的作业应严格按照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为甲方培训最少 1 名操作人员，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和维护系统。
-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能满足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验收和移交**

1、系统开通运行一周内，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系统运行情况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署验收结论。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2、如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验收的，则视为默认验收通过，并进入质保期。

#### **第九条 质保期**

- 1、质保期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但最低期限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算。
- 2、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原生产厂商售后保修服务，软件、硬件产品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另行协议据实结算。
- 3、乙方所提供合同内产品，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规定处理。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需要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为新品，且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算。

4、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若 48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系统开通后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5、培训：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甲方相关系统使用人员及指定人员进行培训。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上线运行前，现场培训从系统调试开始到结束。各个系统的培训时间，在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内容培训。培训计划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提前 10 天向用户提交详细的计划安排。

#### **第十条 软件版权及商业机密**

1、甲方通过合同取得本软件产品的使用权，本软件著作权仍归属乙方。

2、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任何方式及媒介复制、传播本软件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或公众使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重新分发本软件，不得在本软件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基础上以发展任何派生版本、修改版本或第三方版本用于重新分发。更不得利用非法重新分发获利，也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出租、租借、发放许可证、出售或抵押。

4、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使用到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其权属仍归属乙方，甲方基于本协议取得相应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 **第十一条 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未提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项目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期间的损失；

(2) 对项目方案、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方案的审核、设计变更的签证，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3) 负责与乙方一起协调外部关系（如作业现场等的关系协调及纠纷处理）。

###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除应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维修等义务外，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A、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项目且延期后仍无法交付的；

B、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项目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保修或维护服务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系统集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当地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务工手续，并自行交纳相应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的保险及相关劳保费用。

##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1、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双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因甲方不正确的保管、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设备故障或系统运行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质保期满终止。

### **第十五条 纠纷处理及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含附件）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二、**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40 日历天

三、**建设标准：**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608.64元；其中应用系统建设费404.80万元；数据资源建设费174.00万元；系统集成费29.8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

五、**验收要求：**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成果，并协助采购方按国家、省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成果验收，服务单位应对验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负责解决、落实到位，直至验收通过。

六、**建设内容**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建设、数据资源建设、系统集成。具体如下：

（一）应用系统建设

1. 系统软件（数据库）:国产关系数据库软件6套;支持对不同操作系统（中标麒麟、中标麒麟SVS1.8、中标普华、RedHat、RedFlag、CentOS，银河麒麟）、UNIX、AIX、SOLARIS、CentOS、RedHat）等，以及不同处理器的支持（Intel、龙芯、飞腾等），产品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国产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2. 通用大数据服务组件构建集约化的大数据存储、计算与处理能力，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分析，提供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

1) 分布式数据仓库软件

需提供可线性扩展的商业化分布式数据仓库软件，产品专注于海量政务数据的离线批处理与在线联机分析处理（OLAP）。具备强大的数据吞吐能力与复杂的分析计算能力，确保对TB至PB级政务数据（包括历史沉淀数据与实时增量数据）进行高效、稳定、可靠的批量计算、即席查询与多维分析，为宏观决策、精准监管、趋势研判等提供高质量数据服务。具备强大的离线计算与联机分析处

理（OLAP）能力，支撑对TB级乃至PB级历史与实时政务数据的批量计算、复杂分析与探索查询。要求具备高度的SQL兼容性、多源数据整合能力、智能化查询优化机制以及严格的分布式事务保障，确保现有业务系统平滑迁移与分析任务高效稳定运行。

#### 2) NoSQL数据库软件

需提供高性能、高可用的分布式列式NoSQL数据库，面向海量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政务数据（如电子文档、图片、音视频流、地理空间信息等）的实时写入、持久化存储与毫秒级精确检索场景。产品支持高可扩展、高性能的分布式列式存储服务，用于海量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政务数据（如文档、影像资料等）的实时写入、存储与精确查询。要求具备高效的数据检索、高速数据加载、自动化集群管理、细粒度安全控制及多类型数据对象存储能力，满足实时数据接入与高并发查询场景。

#### 3) 全文检索引擎

需提供分布式、可扩展的全文检索引擎，实现对海量政务非结构化文本、附件内容以及关联元数据的智能化全文检索、语义分析与关联查询。产品应能快速从各类文档、报告中提取关键信息，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的可利用性。提供面向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如文本、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的智能化全文检索与关联分析服务。要求具备大规模数据索引与分区管理能力、混合数据类型的对象化存储与检索能力、高可用分布式架构以及通过标准SQL接口进行数据操作与流转的能力，实现政务信息的快速定位与深度挖掘。

#### 4) 多租户管理组件

需构建安全、隔离、可控的多租户管理体系，为市级各委办局等接入单位提供逻辑隔离的独立工作空间与资源视图。要求提供完整的租户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分级分区存储（如共享区、租户区、敏感区）、计算与网络资源隔离、以及集成各类数据工具的能力，实现平台资源的统一分配、灵活调度与安全隔离。

#### 5) 大数据数据安全组件

需构建平台级统一安全管控中心，提供覆盖身份认证、授权管理与操作审计的全方位安全保障。要求支持多种主流认证协议、灵活细粒度的权限策略模型、基于多维度属性的访问控制以及对平台数据资产的全方位权限管理，确保政务数据在共享利用过程中的安全可控与合规使用。

#### 6) 大数据集群与运维管理组件

需提供一体化的平台运维监控与管理工具，实现对大规模异构集群的便捷部署、状态监控、智能告警、资源调度与弹性扩缩容。要求具备多集群统一管理能力和可视化监控告警界面、高可用保障机制以及支持业务不中断的水平扩展能力，保障平台各类服务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 7) 数据可视化组件

需提供数据可视化组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灵活配置专题图表。用户可新建、编辑、删除和保存大屏专题。组件支持通过托拉拽的方式快速进行主题大屏的组装；并提供多种图表模板，如柱状图、并状图等，同时组件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括静态数据（支持 JSON 编辑和表格形式模拟）、RestAPI（可配置请求地址、请求头、数据层级、条件及回调函数）以及数据订阅模式，允许多个图表共享同一数据源，并可通过数据订阅组件设置数据层级与处理函数，实现高效、动态的数据对接与展示。

3. 政务数据服务门户作为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和服务的核心枢纽，按照“统一标准、集约建设、协同共享”的原则，对可共享的数据和资源进行浏览、检索，让使用者知道有哪些数据可用，让管理者知道有哪些属于可管，通过门户建设实现资源目录展示及统计、资源综合检索定位、资源申请审核、调用、查询、下载，资源订阅和个人空间的维护。

#### 4. 数据分析子系统

数据分析系统面向政务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提供从数据加工、融合处理、智能分析到服务发布的一体化分析能力。系统以“集约高效、安全可控、易用智能”为原则，支撑多维度统计分析、可视化建模及结果共享，满足各层级、各部门在决策支持、业务监管等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全面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 5. 数据目录子系统

提供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发布、维护与查询服务，实现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支撑与省市目录联动。提供对资源目录进行新增，或对已发布的资源目录删除、更改等功能。提供对注册的资源进行标准化或者按照用户自定义的方式进行分类管理，并对资源的编目、注册与审核进行权限的分配与管理。包括模板管理、类目管理、目录编制、目录导入、目录生产、服务挂接、审批发布等功能，能够全面、灵活、便捷的为用户提供目录管理和维护能力。

#### 6. 数据开放子系统

遵循“统一架构、分级管理”原则，构建延安市数据开放子系统，整合各部门可开放政务数据资源，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共享机制，提供统一申请、审核、授权、调用流程；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为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及第三方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数据查询、下载、利用服务，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连、社会需求迫切、经济增值潜力大的政务数据，促进政务数据社会化应用，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助力延安市数字经济发展与智慧城市建设。

#### 7. 数据治理子系统

构建以“一数一源、标准统一”为核心的政务数据标准治理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从源头采集、

标准化处理、质量管控到安全使用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系统通过统一数据标准、明确数据源头、强化质量监督、贯通数据血缘，确保政务数据资源权威准确、标准一致、可持续利用，为跨部门共享与业务协同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 8. 供需对接子系统

搭建数据供需发布与匹配平台，支持部门在线提交数据需求、数据提供方响应申请，实现数据资源高效对接与流程跟踪。构建基于全市政务数据供需衔接协同机制的供需对接子系统，实现跨层级（省、市、县）、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需求在线对接。通过需求部门填报、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数源部门响应的闭环流程，推动未编目、未归集数据的编目与归集工作，形成“需求驱动、责任明确、流程规范、数据可用”的政务数据供需生态，支撑各部门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利用效率，为延安市智慧政务、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精准的数据供需服务。

#### 9. 共享交换子系统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通道，支持跨网络、跨层级、跨系统的数据交换，具备批量交换、增量同步、接口调用等多种方式。为业务应用提供整体服务能力的出口，结合目录管理子系统，能够提供标准化目录管理、编目、发布、服务开发等功能，同时提供系统管理、运维中心和数据共享概览等服务，实现对目录、服务的整体把控。

### （三） 数据资源建设:基础库建设、专题库用数场景建设、。

#### 1. 基础库建设

围绕政务数据“一数一源、统一标准、集中管理、授权使用”的原则，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四大基础数据库，形成权威、准确、鲜活的核心政务数据资源池，为全市各领域数字化应用提供统一、标准、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并针对重点数据应用场景，支撑专题数据库建设，赋能精准化数据分析与政务数据分析场景。

##### 1) 人口库

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构建全市权威、统一的人口基础信息库。汇聚整合公安、民政、教育、卫健、人社、医保、住建等部门的户籍、身份、婚姻、生育、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等全生命周期信息。建立跨部门数据校核与动态更新机制，确保人口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依据统一的数据元标准和分类体系进行编目注册与管理，支撑全市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社会治理精准化等场景下的人口数据共享与融合应用。

##### 2) 法人库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建设覆盖全市各类法人主体的全景信息数据库。全面汇聚整合市场监管、编办、民政、司法、税务、统计、人社等部门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等法人的设立、变更、注（吊）销、资质许可、股权结构、税务缴纳、社保参保、信用评价等全维度信息。构建法人主体全息画像，为企业监管、政务服务、经济发展分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 3) 电子证照库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标准与规范，建设全市统一、安全可信的电子证照基础资源库。汇聚整合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卫健、教育等部门签发的高频、常用电子证照与批文，如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结婚证、驾驶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签发、变更与废止，推动电子证照在全市政务服务和社会化场景中的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支撑“免证办”、“零材料”等创新服务模式。

### 4) 社会信用库

整合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构建覆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归集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法院、税务、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健等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和联动奖惩机制，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供数据基础。

## 2. 专题库用数场景建设

### 1) 应急管理“一件事”

通过构建应急管理“一件事”场景，依托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整合应急资源与数据，实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救援处置、恢复重建等全流程协同管理，提升应急管理效率与能力。

### 2) 公共资源交易“一件事”

通过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一件事”场景，依托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整合交易全流程业务，实现交易信息统一发布、交易主体“一次注册、全网通用”、交易过程全流程电子化和智能化监管，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 3. 与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

本项目平台需结合平台建设模式和对接规范，通过接口与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做好级联对接，国家和省级的数据目录、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申请、数据异议处理等。本项目平台通过接口上报本区域的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数据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基础信息等。同时，本项目平台通过接口查询并获取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省级政务数据平台的数据资源，支持市级政务数据平台申请、审批，构建数据回流通道，实现国省数据回流，赋能基层数字化应用建设。

本项目平台应基于“秦政通”统一用户体系，与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做好集成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 4. 与市级各部门系统/平台对接

通过基础设施整合、数据标准统一、跨部门流程再造等方式，按照政务数据“应接尽接”原则，构建了覆盖全市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通过中枢平台，各部门系统以API接口、前置机共享等方式实现数据交互。

## 采购清单

附表1：应用系统建设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系统软件	国产数据库软件	1. 国产数据库软件，支持对不同操作系统（中标麒麟、中标麒麟SVS1.8、中标普华、RedHat、RedFlag、CentOS，银河麒麟）、UNIX、AIX、SOLARIS、CentOS、RedHat）等，以及不同处理器的支持（Intel、龙芯、飞腾等），2、产品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3、产品部署在国产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6	套	
二	通用大数据服务组件					
1	大数据存储与计算组件	分布式数据仓库	<p>提供离线计算服务,为海量数据的批量计算等场景提供基础计算服务,确保TB级、PB级的海量数据计算能够快速、稳定、高可靠的运行。分布式数据仓库软件是针对于批量处理及OLAP分析的数据库。</p> <p>1、支持SQL2003语法,提供原有业务或系统的平滑迁移能力。</p> <p>2、支持标准DDL操作数据库对象,包括:数据库、表、视图等</p> <p>3、支持Oracle、DB2、Teradata、HiveQL等多种数据库/数据仓库方言。</p> <p>4、支持Oracle PL/SQL、IBM DB2 SQL PL、Teradata宏,包括函数、流程控制、Package、游标、异常处理和动态SQL等。</p> <p>5、支持多种数据格式,包括: ORC、TXT、CSV、Parquet等;</p> <p>6、支持多种优化策略,包括以下内容:</p> <p>(1) 基于代价的执行计划优化(CBO, Cost-Based Optimizer);</p> <p>(2) 基于规则的执行计划优化(RBO, Rule-Based Optimizer);</p> <p>(3) 基于物化视图的执行计划优化(MBO, Materialize-Based Optimizer);</p> <p>7、支持分布式事务处理,保障原子性、一致性、隔离性、持久性(ACID);</p>	1	套	支持12个服务器节点
2		NoSQL数据库	<p>提供分布式列式存储服务,将数据按列存储,将相同字段的数据作为一个列族来聚合,提高海量的存储能力和实时的查询、分析效率,用于海量半、非结构化或视频影像数据存储和数据实时在线数据处理的非关系型数据库,能够满足实时数据接入、高并发精确查询、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等应用场景。</p> <p>1、支持基于rowkey的高速数据检索;</p> <p>2、支持基于堆外的内存管理模型,提升稳定性;</p> <p>3、支持SQL-bulkload工具,能超高速写入数据;</p> <p>4、支持自动化工具快速修复在线集群状态;</p>	1	套	支持6个服务器节点

			<p>5、支持Kerberos加密，细粒度权限管控；</p> <p>6、支持Region的动态拆分和合并；</p> <p>7、支持全局索引；</p> <p>8、支持JSON/BSON文档存储功能；</p> <p>9、支持BLOB对象存储；</p>			
3		全文检索引擎	<p>提供海量全文检索服务，从海量非结构化数据中提取索引信息，再对索引信息进行检索，提升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快速检索能力，主要应用于以全文检索、结构化数据关联为主的查询分析场景。</p> <p>1、支持分区表，提供数据分区能力；</p> <p>2、支持海量数据全文搜索，支持堆外内存管理技术，提升单实例数据服务能力至50TB；</p> <p>3、支持图片、音频、文档的对象化存储与检索</p> <p>4、支持分布式一致性协议Raft，提升单集群规模上限至200实例以上；</p> <p>5、支持标准SQL, 可以通过SQL构筑数据流转体系，支持SQL的CRUD</p> <p>6、支持数据的高并发检索能力</p> <p>7、支持各类检索的高速响应</p>	1	套	支持4个服务器节点
4	多租户管理组件	多租户管理	<p>多租户管理组件支持租户管理能力，能够为不同委办厅局单位提供隔离、安全的租户空间，满足其业务分析需要。</p> <p>1、租户管理：支持租户创建、修改、回收、资源配额等多种管理功能；</p> <p>2、工具支持：在租户中可集成多种数据存算、数据开发、数据治理工具，满足租户用户数据分析处理需求；</p> <p>3、应用隔离：不同租户使用的服务属于不同的实例，彼此之间完全透明；每个租户有自己独立的管理控制中心；所有应用运行在容器中，每个都是独立的进程，提供统一管理和监控应用。</p> <p>4、数据隔离：支持创建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存储区，例如共享区、租户区和敏感区。共享区存储租户共享数据，租户区存储用户上传的组织内数据；敏感区存储具有高价值数据和敏感数据；</p> <p>5、资源隔离：支持磁盘资源池化技术，不同租户使用不同存储卷进行相互隔离；支持每个租户使用独立的操作系统命名空间，保证计算资源的隔离性；支持每个租户能够有独立的网络，确保网络的隔离性。</p>	1	套	支持20个服务器节点
5	大数据平台安全管理	大数据数据安全	<p>大数据平台统一的安全中心，支持安全认证、授权和审计能力，提供多用户管理服务。</p> <p>1、支持单点登录SSO，单点登出SLO；支持多种认证接口，如LDAP，KERBEROS，CAS，OAUTH，OIDC，Access Token等；</p> <p>2、提供多种不同类型的管理员角色，可以分别进行权限与配额的管理，用户、用户组、角色的管理，安全策略的管理以及审计操作的管理；</p> <p>3、★提供对存储在平台中的数据进行权限管理，包括数据库权限、数据访问权限管</p>	1	套	

			理、用户访问权限等。 4、支持基于用户的源地址IP、用户名、所属组和角色、访问服务的时间以及被访问的资源名称制定策略，并支持复杂的逻辑关系。			
6	大数据平台运营	大数据集群与运维管理	1、★支持同时管理多个集群，支持集群和服务状态监控，并提供服务监控页面访问入口。 2、★提供对数据存算引擎的集群管理、提供对主机包括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进行可视化监控，系统异常时能快速定位到主机 3、支持按角色名称、节点名称、机柜名称、健康状况等条件进行筛选监控。 4、★支持自定义告警阈值，并按告警等级、告警分类、告警状态、集群、服务、主机等筛选告警信息。 5、★提供一键启停大数据平台集群所有服务，以及一键启停节点所有角色。 6、★提供对数据存算引擎的自动化巡检功能，系统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方便运维管理人员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7、支持不停机情况下的水平节点扩容。	1	套	
7	数据可视化组件	数据可视化组件	数据可视化组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灵活配置专题图表。用户可新建、编辑、删除和保存大屏专题。组件支持通过托拉拽的方式快速进行主题大屏的组装；并提供多种图表模板，如柱状图、并状图等，同时组件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括静态数据（支持JSON编辑和表格形式模拟）、RestAPI（可配置请求地址、请求头、数据层级、条件及回调函数）以及数据订阅模式，允许多个图表共享同一数据源，并可通过数据订阅组件设置数据层级与处理函数，实现高效、动态的数据对接与展示。政务服务展示设计：政务服务可视化大屏通过集成多源数据，全面呈现城市运行的核心态势，为管理者提供科学决策支持。大屏系统围绕城市治理关键领域，集中展示城市概况（如人口、面积、GDP）、产业结构与重点企业、内外资投资动态与热点领域、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发展状况，以及治安消防等城市安全运行情况，同时可拓展展示旅游、特色产业等个性化信息。通过直观、动态的可视化图表与交互设计，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一屏统览”，助力政府部门全面掌握城市运行态势，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与科学化水平。	1	套	
三	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1	门户首页	门户首页	信息资源门户的门户首页，展示banner、类目导航、数据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作为信息共享和服务开放的渠道，在权限可控和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各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门户的首页直管、简单的获取各类信息并进行操作。	1	套	
2	数据资源一本账	数据资源一本账	信息资源浏览展示全部的资源信息，按照目录分类导航、搜索等方式将共享数据资源进行统一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资源列表和资源详情，如数据浏览量、数据下载次数以及数据简单介绍（包括所属）等，可以通过点击更多按钮进行更多部门展示的数据，包括资源发布部门、资源摘要、更新时间、评价信息等。			

3	用户中心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是为用户提供对本账户的管理维护功能，包括管理个人基础信息、信息资源的申请、审批、任务等信息，以及数据资源的查询记录、下载记录、上传记录、部门收藏、访问记录等信息。			
4	统计中心	统计中心	统计中心，是按照信息资源的多维度进行统一的统计分析和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资源浏览量、下载次数以及简单介绍（包括所属）等，可以通过点击更多维度的分析进行更多展示，包括资源发布部门、资源分布、趋势分析、排名等。			
5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支持展示法律法规信息，包括法律法规的名称、发布时间、发文字号、发文机构、更新时间等，并可以按照标题、发文机构、发文字号进行检索，可以按照更新时间等进行排序			
6	门户配置	门户配置	★全站配置是自定义门户的全局性配置项，支持版本切换和全局按钮开关两个功能。			
四	数据分析子系统					
1	数据分析子系统	数据提取	数据提取包括数据集成转换节点和数据集成作业节点。在整套数据流中，数据集成转换节点常作为起始节点实现外部数据源导入功能，支持创建数据集成转换节点和数据集成作业节点并配置节点类型、节点名称、所属目录等参数。	1	套	
		数据清洗	★提供内置的数据清洗和过滤组件。数据过滤组件包括但不限于长度校验、正则校验、空值过滤、比较过滤；数据清洗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字典标准化、身份证校验转换、JS自定义清洗。			
		数据融合	利用可视化的流程编制界面，实现对数据融合处理、清洗过程的工作流开发、管理和维护功能。			
		任务管理	包括工作流全量执行、定时周期调度、循环执行三种任务调度方式。			
五	数据目录子系统					
1	数据目录子系统	目录编制	支持通过目录基础信息编制功能，填写目录信息，配置目录信息项。用户可以通过手工录入信息项，也可以通过文件、数据源、接口等方式导入信息项；同时系统支持从主数据获取模型导入信息项。	1	套	
		服务挂接	★支持资源目录编制后，通过挂接资源和服务，便于用户对目录及其对应的资源发起申请、审批和调用等系列操作。支持的资源类型有库表资源、文件资源和接口资源等。			
		目录审批	★支持定制目录发布审批的流程，可以利用审批功能完成目录在部门以及平台等不同管理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支持目录发布审批、已发布目录管理、已终止目录管理、流程中目录管理、目录删除审批、类目关联审批等。			
		目录汇总统计	支持展示目录相关统计信息，包括资源目录发布的趋势，已经发布的目录、库表、文件、接口的统计，部门发布排名和部门接入排名等。			
六	数据开放子系统					

1	数据开放子系统	数据开放服务门户	开放服务门户是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互联网门户，直接面向公众、企事业单位提供开放资源的展示、申请、下载、使用的服务门户，主要包括开放目录、数据申请、互动交流、用户中心等功能，为数据开放提供服务。	1	套	
		门户后台管理	提供对数据开放服务门户各个功能模块的维护管理，包括各个菜单的内容管理、信息更新、功能模块、权限管理等。			
七	数据治理子系统					
1	数据治理子系统	数据归集模块	包括概览、数据连接管理、转换管理、作业管理、监控、配置、工具、数据连接探查功能。数据归集方式包括库表接入、文件接入、接口接入、流式数据接入、物联网数据接入。 ★库表接入：支持与各种关系型数据库的接入，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Sybase、Teradata和DM、GBase、GaussDB； ★文件接入：提供文件搬移与文件解析功能，支持文件搬移与文件解析功能；支持文件夹或目录增量同步功能；支持针对文件夹的子文件夹及文件增、删、改操作功能。 接口接入：数据源为基于Web服务的信息资源，可以采取这种方式，通过快速解析各类服务接口中的数据，可转化为需求方需要的数据格式。 ★流式数据接入：支持流式数据接入，如kafka。 物联网数据接入：支持物联网数据源接入，包括MQTT(Mosquitto)，REST方式。	1	套	
		数据治理模块	数据治理模块是对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进行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功能主要有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血缘管理等。			
		数据治理安全	涵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安全能力，包含数据接入加密、数据共享加密、权限管控等能力。			
八	供需对接子系统					
1	供需对接子系统	供需对接	★供需对接，包括数据需求、我的待办、我已办结、清单管理等；需求管理支持展示本用户的数据需求和用户所在部门的数据需求，需求列表展示需求名称、申请用户、需求单位、提供单位、申请时间、当前状态等信息。	1	套	
		异议管理	异议管理，包括异议管理、异议提出、异议草稿箱、我的待办、我已办结。支持对发起的异议进行撤回和审批进度跟踪。相关异议完成后，还可以对异议工作进行评分反馈。			
		三清单管理	三清单管理是通过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等“三清单”的方式集中管理各部门的需求及责需对接，经确认不共享的数据由责任部门提出不共享依据纳入到负面清单统一管理。三清单管理主要包括需求清单管理、责任清单管理、负面清单管理等模块。			
		案例系统	以列表形式展示本用户案例和部门案例，支持以案例名称、所属领域和状态进行检索，支持查看案例审批流程撤回提交的案例，列表展示案例名称、案例提供方、案例描述、所属领域、创建时间、最近更新时间和状态等信息。			

		绩效评估系统	指标体系管理应通过明确指标计算方式和计算频率，实现指标体系建立的准确性，应支持通过目录树形式进行基础指标及类别浏览。应支持的主要功能包含指标新增（指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排序、指标状态、评估内容、分值上限、分值下限、指标关联等内容）、指标浏览、指标启停、指标修改以及指标检索等功能。主要包含资源目录编目指标、数据量指标、数据需求响应度、数据质量指标、数据需求合理性、数据使用管控力、标准化程度、数据回馈能力等。			
九	共享交换子系统					
1	共享交换子系统	基础功能	基础功能包括概览、服务运行管理、系统管理。概览用于显示平台所有部门内目录及服务相关统计信息，内容包括资源目录、服务总览、统计报表等。服务运行管理包括服务限流、流量控制、优先级控制、服务授权、应用管理、业务参数管理、IP访问控制、黑名单管理等功能。系统管理是对平台的全局性的运行和操作进行配置管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管理、部门管理、分词策略管理、数据库表批处理、叶子节点管理等功能。	1	套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支持的接口开发类型有RESTful反向代理、数据表转接口、非结构化数据转RESTful、WebService转RESTful、WebService代理、Dubbo转RESTful、WebSocket透传、接口编排、多接口统一代理、HTTP自定义接口。			
		数据交换	共享交换管理功能，主要针对平台上为用户提供的以目录驱动的共享交换服务的管理功能，包括交换审批、工单管理、停止交换、我的交换任务等功能。			

附表2:数据资源库建设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基础库							
1	基础库	人口库	跨部门协同与数据对接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需求，采集汇聚公安、民政、教育、卫健、人社等部门的户籍、社保、就业、婚姻、医疗等人口库相关的业务数据。	1	项	人口库主要汇聚公安、民政、教育、卫健、人社等部门的户籍、社保、就业、婚姻、医疗等基础数据。覆盖全市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通过共建单位的共同维护、多源校核，保证了全市人口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
			标准化设计与规则落地		1、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分类及编码制定。依据人口库“一级19类、二级80个”的数据元分类框架，对照国家标准细化分类、校验四段式编码规则落地、新增分类的补充设计。2、核心数据元与值域规则定义。针对人口库19类核心数据元明确数据约束条件、统一跨部门数据元定义、值域代码映射。数据集关联关系梳理。3、梳理不同数据集的关联逻辑，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关联”。			

			多源校核与异常处理	按照人口库要求“数据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主导质量规则制定与异常数据处理，1、质量校验规则制定与优化。结合各部门数据特点，制定可落地的质量规则。2、异常数据人工核验与修正。3、数据质量抽检与报告编制。			解决了以前相关部门各自采集维护的出生、死亡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难题。人口库依据市统一规范进行编目注册，注册信息内容包含信息资源名称、信息资源简称、信息资源摘要、信息项、信息资源提供方、信息资源格式、更新周期、发布日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关联资源代码等核心元数据，以及基础信息分类、主题信息分类、信息资源版本等扩展元数据。编目后形成数据信息资源目录，该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各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依据。
			编目注册与动态维护	依据“市统一规范”进行元数据编目，主导元数据的录入、审核与更新，1、核心与扩展元数据人工录入，对照人口库元数据规范、逐一对每类数据资源录入元数据、补充关联资源信息；2、元数据审核与标准化校验，服务应包括建立“元数据审核机制”，确保元数据准确合规；3、元数据动态更新与版本管理			
			安全合规阶段：敏感数据管控与权限管理	人口库包含大量个人敏感信息，服务应包括主导安全策略制定与落地，1、数据分类分级与脱敏规则制定；2、访问权限配置与审核，建立“角色-权限”对应体系，避免越权访问；3、安全审计与合规检查，定期开展安全审计。			
			场景适配与问题响应	为支撑“社会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持与问题解决，1、应用场景数据需求适配，针对不同政务场景，人工协助提取与整理数据；2、部门数据使用指导与培训；3、应用问题排查与优化反馈			
2		法人库	跨部门协同与数据对接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需求，采集汇聚主要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的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等和其他法人的基础信息，扩展各类法人单位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税源税收、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才构成、产品服务等信息。	1	项	综合法人库主要汇聚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的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等和其他法人的基础信息，扩展各类法人单位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税源税收、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才构成、产品服务等信息，丰富法人单位信息资源，提供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服务。法人库依据市统一规范进行编目注册，注册信
			标准化设计与关联逻辑梳理	1、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分类及编码落地，依据法人库一级分类7类、二级分类30个，人工服务应对照标准细化分类并校验编码规则；2、核心数据元与值域规则设计，法人数据元涉及“资本、资质、经营”等多维度，服务包括数据元约束定义、值域标准化、关键数据元唯一性保障；3、数据集关联关系梳理，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法人库跨数据集关联。			
			精准校核与异常修复	聚焦“唯一性、一致性、准确性”开展管控，1、唯一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核，服务全量校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法人库的“核心键”；2、异常数据人工核验与修复；3、质量抽检与报告优化。			

			编目注册与动态维护	1、核心与扩展元数据人工录入，对照法人库元数据规范，逐一对每类数据资源录入元数据；2、元数据审核与标准化校验，建立“三级审核”机制（录入员-审核员-部门确认），避免元数据错误；3、元数据动态更新与版本管理。			息内容包含法人名称、法人简称、法人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登记机关、登记日期等核心元数据，以及行业分类、地区分类、法人状态等扩展元数据。编目后形成法人信息资源目录，该资源目录是实现法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依据。
			敏感数据管控与风险防范	法人数据包含企业商业秘密（如股权结构、税务明细），构建“全流程安全屏障”。1、数据分类分级与脱敏策略制定，结合《数据安全法》，对法人数据分级分类；2、访问权限配置与审核，建立“角色-权限-场景”对应体系，避免越权访问；3、合规审计与风险排查，人工定期开展安全审计，防范合规风险。			
			场景适配与支持	聚焦“智慧市场监管、市政综合管理”，助力数据转化为可落地的应用支撑。1、应用场景需求适配与数据提取；2、应用效果验证与问题响应。			
3		社会信用库	跨部门信用数据协同与合规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需求，采集汇聚市监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部门的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征信系统记录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1	项	社会信用库是一个综合性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涵盖了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征信系统记录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社会信用基础库的建设对于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建立政务社会信用基础库，可以加强政务监管、减少失信行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政府公信力，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信用导向的标准化设计与关联逻辑梳理	围绕“信用评价”核心，主导分类编码、数据元设计，确保数据支撑“信用画像”生成。1、信用数据分类及编码落地，依据社会信用库一级分类6类、二级分类30个，人工校验分类完整性与编码合规性；2、信用核心数据元与值域规则设计；3、信用数据集关联逻辑梳理。			
			信用导向的精准校核	聚焦“唯一性、一致性、时效性”开展管控，1、信用主体唯一标识校核；2、信用信息逻辑冲突修复；3、信用数据时效性管控。			
			公平性与异议处理	导评价规则制定、名单认定与异议处理，确保信用评价公平公正，1、信用评价模型人工制定；2、失信名单人工认定与审核；3、信用异议人工处理。			
			信用数据敏感管控	信用数据涉及“失信记录、资质隐私”，服务构建“全流程安全屏障”。1、信用数据分类分级；按“敏感程度”将数据分级；2、访问权限人工配置与审计；3、合规性检查			
			信用场景适配与效果优化	聚焦“智慧监管、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促进信用数据转化为可落地的场景支撑，1、监管场景数据适配；2、政务服务场景适配；3、应用效果人工评估与优化。			

4		电子 证照 库	跨部门协同与 数据对接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需求，采集汇聚公安部门、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各种类型的证照信息，如身份证、营业执照、护照、驾驶证、学历证书等。	1	项	电子证照基础库是一个存储和管理电子证照的数据仓库，是政务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证照基础库包含了各种类型的证照信息，如身份证、营业执照、护照、驾驶证、学历证书等，这些证照信息经过数字化处理并存储在数据库中。通过建立电子证照库将各部门电子证照与电子批文应用到相关事项办理、证照查验等政府工作中。企业、民众申报政务服务事项时无需提供前置证照的纸质材料，而由受理部门窗口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查验。各部门生成的证照、批文等材料自动存储到电子证照库中，供以后查验，从而实现无纸化审批，将证照电子化提升到为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的高度。	
			证照标准化设计 与关联逻辑 梳理	结合国家标准（GB/T36903、GB/T36904）确保证照分类、编码、数据元符合规范。1、证照分类及编码落地，电子证照库一级分类21类、二级分类覆盖75证照类型，人工校验分类完整性与编码合规性；2、证照核心数据元与元数据设计；3、证照数字化格式人工审核。				
			证照精准校验 与异常修复	聚焦“唯一性、一致性、有效性”开展管控。1、证照唯一标识校验；2、证照信息逻辑冲突修复；3、证照时效性与状态管控。				
			证照共享与查 验服务保障	主导共享规则制定、查验支持与问题响应，确保“无纸化审批”落地。1、证照共享权限人工配置；2、政务服务查验人工支持；3、应用效果评估与优化。				
			证照安全与隐 私保护	构建“全流程安全屏障”，1、证照数据分类分级与脱敏，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证照数据分级；2、访问日志审计与违规处理；3、应急事件人工处置。				
二	供需对接-用数场景							
1	用数 场景	用数 场景	用数 场景	应急管理“一件事”	通过构建应急管理“一件事”场景，依托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整合应急资源与数据，实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救援处置、恢复重建等全流程协同管理，提升应急管理效率与能力。	1	项	
2				公共资源交易“一件事”	通过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一件事”场景，依托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整合交易全流程业务，实现交易信息统一发布、交易主体“一次注册、全网通用”、交易过程全流程电子化和智能化监管，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三	数据级联对接				
1	数据级联对接	与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	本项目平台需结合平台建设模式和对接规范，通过接口与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做好级联对接，国家和省级的数据目录、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申请、数据异议处理等。本项目平台通过接口上报本区域的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数据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基础信息等。同时，本项目平台通过接口查询并获取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省级政务数据平台的数据资源，支持市级政务数据平台申请、审批，构建数据回流通道，实现国省数据回流，赋能基层数字化应用建设。本项目平台应基于“秦政通”统一用户体系，与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做好集成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1	项
2		与市级各部门系统/平台对接	通过基础设施整合、数据标准统一、跨部门流程再造等方式，按照政务数据“应接尽接”原则，构建了覆盖全市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通过中枢平台，各部门系统以API接口、前置机共享等方式实现数据交互。	1	项

附表3:系统集成建设

序号	子项	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系统集成	完成本项目中全部软件的开发和实施，对其他平台进行综合集成，本项目进行了软件平台的建设和成品软件的购买，需要进行网络环境的测试调通，软件系统在政务云的正式部署，软件系统和购买的各种软件的整体集成和验证，保证整个系统软件的正确运行。	1	项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5.1 总则

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1.2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5人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参加1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1.3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 5.2 评标标准及说明

#### 5.2.1 资格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2.2 符合性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2.3 技术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2.4 商务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3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5.3.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3.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5.3.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5.3.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p><b>资格审查部分</b></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合格/不合格</p>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建设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最高限价
7	技术参数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15分	<p>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号关键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每项“★”参数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满足并提供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业务需求以及与省级平台协同联动等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度进行评分。</p> <p>1. 理解准确得3分，较准确得2分，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 理解全面得3分，较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总体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方案中提出的体系架构、总体设计（含业务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等）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编制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方案编制完整得5分，较完整得4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分项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和业务的理解对“应用系统建设”及“数据资源建设”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需涵盖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数据资源建设等。 1. 方案编制详细得5分，较详细得4分，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方案编制可行性强得5分，较强得4分，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方案设计创新性强得5分，较强得4分，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需包含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质量保障、风险控制等内容。 方案编制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培训服务	5分	根据对项目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培训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较强得4分，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5分	提供详尽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措施、运维周期、保障机制、应急处制、运维人员配备等内容描述，结合方案的保障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分析，对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周期、应急、人员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得5分，较完整得4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软件信息化及服务运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得6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业绩以甲方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综合实力	18分	1、信创与知识产权(8分)：投标的通用大数据组件产品（如分布式数据仓库、NoSQL数据库等）每提供1项与本项目对应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最高8分。 2、合规检测认证(2分)：每提供1项由第三方合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大数据产品的软件检测报告或性能专项测试报告（如大规模处理能力测试）得1分，最高2分。 3、技术专利(8分)：投标大数据产品每拥有1项与核心功能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证书得2分，最高8分。 注：投标产品如果是为第三方产品，需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否则以上三项不得分。

注：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汇总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副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建设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供应商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建设期	
建设标准	
备注	

注：

费用包含采购、开发、安装、集成、调试、运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可能发生各种费用，综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融合服务平台暨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项目—  
延安市一体化智能化政务数据中枢平台（第一分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备注
一	<b>应用系统建设</b>		
1	系统软件		
2	通用大数据服务组件		
3	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4	数据分析子系统		
5	数据目录子系统		
6	数据开放子系统		
7	数据治理子系统		
8	供需对接子系统		
9	共享交换子系统		
二	<b>数据资源建设</b>		
10	基础库		
11	供需对接-用数场景		
12	与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		
13	与市级各部门系统/平台对接		
三	<b>系统集成建设</b>		
<b>合计</b>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一、应用系统建设

### 1. 系统软件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 2. 通用大数据服务组件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 3. 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 4. 数据分析子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 5. 数据目录子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 6. 数据开放子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 7. 数据治理子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 8. 供需对接子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 9. 共享交换子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目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 二、数据资源建设

### 1. 基础库建设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子模块功能点	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 2. 供需对接-用数场景建设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子模块功能点	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 3. 与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建设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子模块功能点	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 4. 与市级各部门系统/平台对接建设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子模块功能点	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 三、系统集成建设

系统集成建设清单

序号	子项	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五、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1. 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2.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3. 总体技术方案
4. 分项技术方案
5. 实施方案
6. 培训服务
7. 售后服务

注：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八、商务部分

### 1. 供应商业绩（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2. 项目负责人资料（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 3. 综合实力（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